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均已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2019 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会议，在年报期间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实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进度。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详尽了解，并就关键问题在审议阶段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
2019.1.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调整方案	同意
2019.4.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对外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19.4.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2、对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对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8、对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2019.6.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子公司贷款及以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9.7.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9.8.1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经营调查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在公司现场了解，调阅董事会重大决策基础资料，并对各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了解，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切实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也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20年，本人也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邓峰